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鍾品正
傳真：03-8572660
電話：03-8462860#563
電子信箱：rrrmylm31@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600604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下簡稱教專計畫）
106年度轉型後續辦理事項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30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8856號函辦理。
- 二、教專計畫轉型後將於107年1月1日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整合。
- 三、為協助教師的專業課堂實踐，有關106年9月至12月間，學校專業發展的推動及經費編列，將強調行政簡化及縣市政府本於自主多元規劃的原則辦理，其重點如下：
 - (一) 朝系統思考與資源整合方向，盤點同質性高之計畫、組織及資源等，補助縣市政府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窗口單一化。
 - (二) 學校規劃以教師及學校為本位之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由縣市政府彙整提出符合需求之教師專業發展方案，教育部協助建構在地教師專業發展分區網絡，提供在

106/04/10



地教師專業人力。

(三) 提供不同職涯階段之多元專業發展模式，並支持教育專業團體或教師由下而上之自發性教師專業增能計畫。

四、為順利推動107課綱之「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育部持續辦理各類專業人才培訓與認證，以提升教師教學觀察知能。

五、為提供貼近教學現場教師專業成長需求之實質支持與協助，教育部仍持續規劃辦理有助於教師專業對話與省思的核心任務：教學觀察與回饋（備課、觀課與議課）、專業學習社群，鼓勵學校將前述核心任務實施資料上傳「精緻教師專業發展網站」（<https://atepd.moe.gov.tw/>）。

六、為減輕學校教師與行政同仁的負擔，本計畫除維持教師自願參加外，將放寬相關作業規定，包括：取消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及其會議紀錄提交之規定、降低學校參與人數門檻為3人、及簡化相關表件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

2017-04-10
11:26:08